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 数字农业示范基地储备项目的通知

各州、市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工作报告工作部署，按照《云南省“十四五”数字农业农村发展规划》要求，决定开展数字农业示范基地项目储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建设主体明。数字农业示范基地具有明确的农业企业、合作社等建设主体，且投资意愿强。

(二)项目基础好。建设项目有较好的信息化实施基础，项目内容符合数字农业发展方向和支持重点。

(三)模式有创新。项目创新运用数字化技术，具备打造典型数字农业实践应用场景基础，建设模式可复制、能推广，引导示范作用突出。

(四)运营可持续。建设项目具有较好的投入产出比，能持续运营管理。项目运行中产生的生产经营数据能够接入省级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共享。

二、建设重点

数字农业示范基地储备项目申报坚持自愿、公平、公开的

原则，优先储备 2021 年推荐申报的 2022 年数字农业示范基地项目。“十四五”期间，省级将结合储备项目、各地推荐排序及实地调研摸底情况，每年支持一批数字农业示范基地建设，重点支持测土配方、水肥一体化、智慧养殖、精准灌溉，以及加工销售、一二三产融合等领域的信息化需求。

三、申报认定程序

按照建设主体自主申报，县级、州市级农业农村部门逐级推荐，省农业农村厅组织评审后认定。

（一）自主申报。自评达到申报条件的申报主体，向所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填报申报书（见附件 1）。

（二）地方推荐。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数字农业示范基地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查，报州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复核。州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申报材料后，向省农业农村厅择优推荐。推荐材料应包括正式报送文件、申报汇总表（附件 2）和申报主体申报书、辅证材料。

（三）组织评审。省农业农村厅收到各州市书面推荐意见和申报材料后，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拟认定基地名单。

（四）公示认定。经省农业农村厅官网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报批，由省农业农村厅发布全省数字农业示范基地名单。

四、有关要求

（一）实施动态管理机制。数字农业示范基地实行动态管

理，每年组织申报一批储备项目。确定为年度实施项目必须与县级、州市级和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签订项目任务书，明确建设责任，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二)按时报送申报材料。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统筹做好本地区基地申请、审核推荐工作，并于2022年5月10日前将推荐材料寄送至省农业农村厅市场与信息化处(昆明市万华路169号)。联系人及电话：张杨志，13099451915。邮箱：yunnyscc@126.com。

附件：1.云南省数字农业示范基地申报书

2.云南省数字农业示范基地申报汇总表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2年4月12日



附件 1

云南省数字农业示范基地申报书

申报主体: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2022年 月 日

申报主体名称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报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专业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农场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学科研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管理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申报主体基本情况:			
申报理由: 从信息化基础条件、应用情况、特点亮点描述、成效分析(量化)等四个方面阐述, 字数不少于 3000 字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申报主体郑重声明:

对本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推荐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州市农业农村部门推荐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云南省数字农业示范基地申报汇总表（含推荐排序）

推荐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州市	申报主体名称	申报主体类型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邮箱	通讯地址	推荐排序

注：申报主体类型包括：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教学科研单位、农业管理部门、

其他（需说明）